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淼森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部副经理职务。陈淼森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截止本公告日，陈淼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淼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陈淼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淼森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陈淼森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闫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闫寒，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4 月至今任职公司商品部采购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闫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